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

乌高(新)市监当罚〔2024〕20号

当事人：新市区长春北路熊猫巨星串串火锅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4MA7912AG3T

住所(住址)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北路668号万达广场4F(4001-4003)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郑雪霞

身份证件号码：622827****0428472X

联系电话：152****0190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潘华 执法证号：31010330140

执法人员：邓涵 执法证号：31010330193

你(单位)使用的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违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√警告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(新市区)人民

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
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9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
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
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